

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2〕193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：

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总体评价，不仅是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，也是收集有关教学信息、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有效途径。教师评学活动是教学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其结果将作为学风建设状况考核和学生评学评优的重要依据。为确保本学期期末教师评学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学时间：

2022年12月10日-2022年12月23日（第14周星期六凌晨零点-第16周星期五下午5点）。

二、评学要求：

本学期有教学任务且在第17周之前（包括第17周）结束课程的教师均须参加网上评学。每位教师都应认真参与评学，以对学生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未完

成学风测评的教师将不能参加本年度“教学优秀奖”的推荐。

三、操作流程：

1. 打开IE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，输入教务外网

